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docu 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五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仪礼注疏
上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五

仪礼注疏

下

李学勤 主编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讀書中文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仪礼注疏

(上)

[汉]	郑玄	注
[唐]	贾公彦	疏
	彭林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仪礼注疏

(下)

[汉]郑玄 注
[唐]贾公彦 疏
彭林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301-02623-4

I. 十… II. 十… III. 经学-注释 IV. 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 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上、下)

著作责任者: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 马辛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1.6 25 印张 114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本二册 50.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河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LIS/OE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编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读,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會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人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戊、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贻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度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湖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仪礼注疏十七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出残阙之余，汉代所传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礼》第一，《昏礼》第二，《相见》第三，《士丧》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彻》第九，《乡饮酒》第十，《乡射》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礼》第十六，《丧服》第十七；一曰戴圣本，亦以《冠礼》第一，《昏礼》第二，《相见》第三，其下则《乡饮》第四，《乡射》第五，《燕礼》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丧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彻》第十二，《士丧》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礼》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礼》第十七；一曰刘向《别录》本，即郑氏所注，贾公彦疏。谓《别录》尊卑吉凶次第伦序，故郑用之，二戴尊卑吉凶杂乱，故郑不从之也。其经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传者谓之今文；鲁恭王坏孔子宅得亡《仪礼》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书之，谓之古文。玄注参用二本，其从今文而不从古文者，则今文大书，古文附注。《士冠礼》“闾西闾外”句，注“古文闾为棨，闾为蹙”是也。从古文而不从今文者，则古文大书，今文附注。《士冠礼》醴辞“孝友时格”句，注“今文格为嘏”是也。其书自玄以前绝无注本，玄后有王肃注十七卷，见于《隋志》。然贾公彦序称“《周礼》注者，则有多门，《仪礼》所注，后郑而已”。则唐初肃书已佚也。为之义疏者，有沈重，见于《北史》，又有无名氏二家，见于《隋志》，然皆不传。故贾公彦仅据齐黄庆、隋李孟慙二家之疏，定为今本。其书自明以来，刻本舛讹殊甚，顾炎武《日知录》曰：万历北监本

十三经中,《仪礼》脱误尤多,《士昏礼》脱“婿授绥姆辞曰未教不足与为礼也”一节十四字,赖有长安石经据以补此一节,而其注疏遂亡。《乡射礼》脱“士鹿中翺旌以获”七字,《士虞礼》脱“哭止告事毕宾出”七字,《特牲馈食礼》脱“举觶者祭卒觶拜长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馈食礼》脱“以授尸坐取簠兴”七字,此则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监刻矣云云。盖由《仪礼》文古义奥,传习者少,注释者亦代不数人,写刻有讹,猝不能校,故纰漏至于如是也。今参考诸本,一一厘正,著于录焉。

仪礼注疏校勘记序

《仪礼》最为难读,昔顾炎武以唐石刻九经校明监本,惟《仪礼》讹脱尤甚。经文且然,况注疏乎?贾疏文笔冗蔓,词意郁犄,不若孔氏《五经正义》之条畅,传写者不得其意,脱文误句,往往有之。宋世注、疏各为一书,疏自咸平校勘之后,更无别本,误谬相沿,迄今已无从一一厘正。朱子作《通解》,于疏之文义未安者,多为删润,在朱子自成一家之书,未为不可。而明之刻注疏者,一切惟《通解》之从,遂尽失贾氏之旧。臣于《仪礼注疏》旧有校本,奉旨充石经校勘官,曾校经文上石。今合诸本,属德清贡生徐养原详列异同,臣复定其是非。大约经、注则以唐石经及宋严州单注本为主,疏则以宋单行本为主,参以《释文》、《识误》诸书,于以正明刻之讹。虽未克尽得郑、贾面目,亦庶还唐、宋之旧观。郑注叠古今文最为详核,语助多寡,靡不悉纪。今校是经,宁详毋略,用郑氏家法也。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经明王尧惠补缺。案此刻自五季以来，名儒俱不窥之，不特张淳、李如圭诸人生于南宋，固不及见，即敖继公当元一统之时，亦未尝过而问焉。至国朝顾炎武、张尔岐始取以校监本，多所是正。

宋严州单注本宋本之最佳者，张淳所据即此本也。元和顾广圻用钟本校其异者，书于简端，今据以采入。

翻刻宋单注本明徐姓翻刻于嘉靖时，祖严本而稍异。记中凡与严州本及钟人傑本合者，则称徐本。

· **明钟人傑单注本**全同徐本，其偶异者是失于雠校耳。

明永怀堂单注本全与闽刻注疏本同。

宋单疏本此北宋时威平景德间所校勘、开雕者也。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惟《仪礼》又在后。朱子自述《通解》云：“前贤尝苦《仪礼》难读，以经不分章，记不随经，而注、疏各为一书，故读者不能遽晓。今订此本，尽去诸弊。”是朱子时注、疏各为一书也。马廷鸾曰：“余从败篋中得景德中官本《仪礼疏》四帙，正经、注语皆标起止，而疏文列其下。家有监本《仪礼》经注，因取而附益之。”是马氏时注、疏犹各为一书也。此本与马氏所见正同。又按，宋人各经，皆以经注分附于疏，其分卷依疏之卷数，如《礼记注疏》七十卷是也。惟《仪礼》以疏分附经注，其分卷依经注之卷数。如《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并云《仪礼疏》五十卷，而注疏本则分为十七卷。贾公彦五十卷之本，今之学者每恨不可得见。近年吴中黄丕烈家有其书，每叶三十行，每行二十七字，末叶列宋时诸臣官衔。今订从贾疏，分五十卷，校正义以此本为据。

李元阳注疏本刻于闽中，故称闽本。每半叶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监本、毛本俱仿此。

国子监注疏本明神宗时北京国子监刊。

汲古阁注疏本

国朝重修国子监注疏本

经典释文内《仪礼》一卷。

仪礼识误聚珍板本。宋乾道八年曾逮命张淳校刊《仪礼》，因为《识误》三卷。今刊本未见，惟《识误》存焉。其书专宗《释文》，意在复古，然所辨或只系偏旁形体，则六朝时俗书最多，既不足据，且无关语句之异同也。至其精审之处，自不可没。以严本为据，参以监本及汴京巾箱本、杭细字本，又有湖北漕司本、监本。初刊于广顺，复校于显德，而宋因之。

仪礼集释聚珍板本。李如圭著。全载郑《注》，微逊严本。书中引石本与唐石经异，疑是成都石经。

仪礼经传通解全载郑《注》，节录贾《疏》。明刻注疏多与此同。近世校《仪礼》者奉此为准则，然于其佳处不能尽依，而移易删润之处则多据之。是取其糟粕而遗其精华也。又引温本及成都石经。至丧、祭二礼，门人黄幹续成。

抄本仪礼要义魏了翁著。专录贾《疏》，多与单疏本合。有删节而绝无改窜，远胜《通解》间录经注。虽不尽与严本合，终胜今本。亦引温本异同。

仪礼图通志堂本。与《通解》略同，注内叠今古文俱删去。

仪礼集说通志堂本。敖继公著。所载郑《注》多移易点窜，不足尽凭。

浦镗十三经正字内《仪礼》二卷据重修监本校其误字。

仪礼详校卢文弨著。多采诸家之说，记中所称金曰追正讹，即本诸此。

九经误字顾炎武著。有唐石经证明监本，又《金石文字》记载石经误字。

仪礼误字张尔岐著。

石经考文提要

附记单疏本缺叶

士冠礼自五十六叶前第三行左上“诸侯”起，至五十七叶后第四行左下“不为”止。

士昏礼自三十六叶后第一行右下“若舅”起，至三十九叶后第二行右下“尚书”止。

士相见礼自十叶前第八行左上“此释”起，至十二叶前第五行右上“见至”止。

乡饮酒礼自四十五叶后第五行左上“俎者”起，至四十七叶后第九行右上“祭于”止。

聘礼自四十八叶后第五行右上“文宾”起，至五十叶后第一行左下“言也”止。又自五十四叶后第二行右下“立门”起，至五十六叶前第五行右上“至行”止。又自八十叶前第四行左上“宾拜”起，至八十一叶后第五行左下“亨大”止。

特性馈食礼自廿八叶后第四行左上“其荐”起，至三十叶后第三行左上“拜主”止。又自五十二叶后第五行左上“为加”起，至五十七叶前第五行左上“证祭”止。

少牢馈食礼自十八叶前第一行右下“者郊”起，至后第九行左下“知也”止。又自廿七叶前第二行右下“鱼皆”起，至廿九叶前第二行左下“乡左”止。

凡记中通用及俗讹字，放《九经字样》例汇录左方：

𨔵或作𨔵，误作𨔵。筭濶作算。于通作於。唐石经于字一千四百四十三，於字一百四十二，莫详其义例，诸刻注疏尤参差不一，各依旧本可也。己与以通。矇误作矇。鍾误作鐘。注註非。絜作洁，俗。唯或作惟，或作维。大即太字。孰与熟通。壶误作壺。莅或作蒞、蒞。眡与视同。凡作眡少一笔者，别一字也。经典所无。蒸或作蒸，通作烝。亨与烹通。齐与齋通。彊或作强。扑误作朴。解与懈通。𨔵或作肴。馆馆非。它或作他，或作佗。𨔵或作𨔵。路格俗。適与嫡通。摯与贄通。灋(周礼)“法”字。荅答非。昏昏礼或亦作婚。取与娶通。竟与境通。趋或作趋，俗。校或作校。几足之校，或亦误从手。道与导通。乡与嫗通，又与同通。说与脱通。辟与避通。申与伸通。傍濶作旁。共与恭通，又与供通。纛或作粗、麓。要与腰通。冯与凭通。𨔵或作𨔵。荐或作薦。筴或作策。御与禦通。玩或作玩。苞或作包。轼或作式。从与纵通。炤或作照。殮或作享。夹或作侠。翦或作剪、翦。匠即市字。擊误作擊。并或作併。脗或作脗。閭或作暗。麴或作麴。腴误作腴。園或作園。溢溢非。擬或作拟。鼈鼈非。欢或作懽。毋误作母。敕误作勅。埽扫俗。著着非。牖牖非。登段玉裁曰：古只作登，凡作登者，宋、元俗字。脩濶作修。胙误作胙。弦絃非。齋賚非。齋或作齋。

壁或误作璧。梁误作梁。箱廂非。已濶作巳。坵误作坵。藉濶作籍。然燃非。髻误作髻。禅误作禅。攢濶作攢。稿濶作藁、藁。菹误作菹。匕濶作七。干濶作于。日曰古人书此二字无甚分别,说详疏序“隋曰硕儒”句下。谓为二字刻本亦多互误。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经如此。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仪礼注疏 十七卷·····	1	卷第八	
仪礼注疏校勘记序·····	2	乡饮酒礼第四·····	126
引据各本目录·····	3	卷第九	
附记单疏本缺叶·····	4	乡饮酒礼·····	139
卷第一		卷第十	
士冠礼第一·····	2	乡饮酒礼·····	156
卷第二		卷第十一	
士冠礼·····	20	乡射礼第五·····	172
卷第三		卷第十二	
士冠礼·····	42	乡射礼·····	195
卷第四		卷第十三	
士昏礼第二·····	60	乡射礼·····	224
卷第五		卷第十四	
士昏礼·····	76	燕礼第六·····	248
卷第六		卷第十五	
士昏礼·····	93	燕礼·····	268
卷第七		卷第十六	
士相见礼第三·····	110	大射第七·····	295

卷第十七		卷第二十七	
大射	310	覲礼	518
卷第十八		卷第二十八	
大射	333	丧服第十一	537
卷第十九		卷第二十九	
聘礼第八	356	丧服	553
卷第二十		卷第三十	
聘礼	376	丧服	563
卷第二十一		卷第三十一	
聘礼	394	丧服	583
卷第二十二		卷第三十二	
聘礼	413	丧服	604
卷第二十三		卷第三十三	
聘礼	429	丧服	619
卷第二十四		卷第三十四	
聘礼	447	丧服	638
卷第二十五		卷第三十五	
公食大夫礼第九	474	士丧礼第十二	656
卷第二十六		卷第三十六	
公食大夫礼	497	士丧礼	676
卷第二十六下		卷第三十七	
覲礼第十	506	士丧礼	697

卷第三十八

既夕礼第十三 721

卷第三十九

既夕礼 743

卷第四十

既夕礼 759

卷第四十一

既夕礼 774

卷第四十二

士虞礼第十四 795

卷第四十三

士虞礼 818

卷第四十四

特牲馈食礼第十五 837

卷第四十五

特牲馈食礼 853

卷第四十六

特牲馈食礼 875

卷第四十七

少牢馈食礼第十六 897

卷第四十八

少牢馈食礼 913

卷第四十九

有司彻第十七 932

卷第五十

有司彻 957

仪礼注疏卷第一

《仪礼疏^①》序。窃闻道本冲虚，非言无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释无能悟其理。是知圣人言曲事资，注释而成。至于《周礼》、《仪礼》，发源是一，理有终始，分为二部，并是周公摄政大平之书。《周礼》为末，《仪礼》为本。本则难明，末便易晓。是以《周礼》注者，则有多门，《仪礼》所注，后郑而已。其为章疏，则有二家：信都黄庆者，齐之盛德；李孟愬者，隋曰^②硕儒。庆则举大略小，经注疏漏，犹登山远望而近不知；愬则举小略大，经注稍周，似入室近观而远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③短。时之所尚，李则为先。案士冠三加，有缁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见于君。有此四种之冠，故记人下陈缁布冠、委貌、周弁，以释经之四种。经之与记都无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与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谬也。《丧服》一篇，凶礼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时之所以，皆资黄氏。案郑注《丧服》引《礼记·檀弓》云：经之言实也，明孝子有忠实之心，故为制此服焉。则经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黄氏妄云：衰以表心，经以表首。以黄氏公违郑注，黄之谬也。黄、李之训，略言其一，余足见矣。今以先儒失路，后宜易涂，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专欲，以诸家为本，择善而从，兼增己义，仍取四门助教李玄植详论可否，金谋已定，庶可施以^④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⑤瑕取玖，得无讥焉。

① “疏”前，毛本有“注”字。阮校：“案此序为疏而作，非为注而作，加‘注’字非也。据五经注疏序，今本皆题曰‘某经正义序’，则此题亦当依单疏本为正。”

② “曰”，毛本同。阮校：“案顾炎武《金石文字记》曰：唐人‘日’、‘曰’二字同一书法，惟‘曰’字左角稍缺。石经‘日’字皆作‘曰’。《释文》遇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宋以后始以方者为‘曰’，长者为‘日’，而古意失矣。”

③ “修”，《要义》作“长”。

④ “施以”，《要义》作“以施”，毛本“以”作“矣”。

⑤ “去”，毛本作“元”，误。

士冠礼第一

【疏】《士冠礼》第一。○郑《目录》云：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则是^②于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积。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为士。冠礼于五礼属嘉礼，大、小《戴》及《别录》此皆第一^③。

○释曰：郑云“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为士身加冠。知者，郑见下《昏礼》及《士相见》皆据士身自昏、自相见。又《大戴礼·公冠》篇及下诸侯有冠礼，夏之末造，亦据诸侯身自加冠，故郑据士身自加冠为目也。郑云“四民人^④世事，士之子恒为士”者，是《齐语》文。彼云：“桓公谓管仲曰：‘成民之事^⑤若何？’管子对曰：‘四民勿杂处也。’公曰：‘处士、农、工、商若何？’管子对曰：‘昔圣王之处士就闲燕也，处工就官府也，处商就市井也，处农就田野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是四民世事，士之子恒为士也。’”引之者，证此士身年二十加^⑥冠法。若士之子，则四十强而仕，何得有二十为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郑据《曲礼》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讫五十乃爵命为大夫，故大夫无冠礼。又案《丧服·小功章》云“大夫为昆弟之长殇”，郑云：“大夫为昆弟之长殇，小功谓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为大夫无

① “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阮校：“按《丧服》‘小功’章疏引郑《目录》云‘士之子任士取居士位二十而冠’，盖彙括郑意，非原文也。《释文》与此同。”

② “则是”，《要义》同，毛本此后有“仕”字，敖作“则是诸侯之仕”。

③ “郑目录云”至“第一”，毛及陈、闽、监本俱列疏前，与注一例，余篇仿此。阮校：“按此乃疏引《目录》之文，三《礼》皆然，《玉海》所谓正义每篇案郑《目录》是也，诸本俱误。毛本除《冠》、《昏》、《燕》、《大射》、《聘》、《士丧》、《特牲》、《少牢》八篇之外皆标‘注’字，尤误。”又“此皆第一”，《通解》作“皆此为第一”。

④ “民”原作“人”，按：此系贾疏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民”为“人”，今悉改回本字。后不一一出校。

⑤ “事”，陈本作“士”，非也。

⑥ “加”前，陈本、闽本有“而”字。

殇服也。”《小记》云：“丈^①夫冠而不为殇。”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殇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为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诸侯则十二而冠，故《左传》襄九年：“晋侯与诸侯伐郑，还，公送晋侯，以公宴于河上。问公年，季武子对曰：‘会于沙随之岁，寡君以生。’注云：沙随在成十六年。晋侯曰：‘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君可以冠矣。’”是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与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书·金縢》云“王与大夫尽弁”，时成王年十五，云王与大夫尽弁，则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礼》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传》云：“冠而生子，礼也。”是殷之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诸侯与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则亦二十而冠。故《礼记·祭法》云“王下祭殇五”。又《礼记·檀弓》云：“君之適长殇，车三乘。”是年十九已下乃为殇，故二十乃冠矣。若天子、诸侯冠，自有天子、诸侯冠礼，故《大戴礼》有《公冠》篇，天子自然有冠礼，但《仪礼》之内亡耳。士既三加，为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礼三加。若天子、诸侯礼则多矣。故《大戴礼·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缁布、皮弁、爵弁后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后当加衮冕矣。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犹士，天下^②无生而贵者。”则天子之子虽早冠，亦用士礼而冠。案《家语·冠颂》云：“王大子之冠，拟冠。”则天子元子亦拟诸侯四加。若然，诸侯之子不得四加，与士同三加可知。郑又云“冠于五礼属嘉礼”者，郑据《周礼》大宗伯所掌五礼，吉、凶、宾、军、嘉而言。《宗伯》云“以嘉礼亲万民”，下云“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是冠礼属嘉礼者也。郑又云“大、小戴及《别录》此皆第一”者，大戴、戴圣，与刘向为《别录》十七篇，次第皆《冠礼》为第一，《昏礼》为第二，《士相见》为第三，自兹以下，篇次则异。故郑云大、小《戴》、《别录》即^③皆第一也。其刘向《别录》，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伦叙，故郑用之。至于大戴即以《士丧》为第四，《既夕》为第五，《士虞》为第六，《特牲》为第七，《少牢》为第八，《有司彻》为第九，《乡饮酒》第十，《乡射》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觐礼》第十六，《丧服》第十七。小戴于《乡饮》、《乡射》、《燕礼》、《大射》四篇亦依

① “丈”原作“大”，按阮校：“‘大’，闽本、毛本作‘丈’。今按下记疏又引此句，诸本亦或作‘丈’，或作‘大’，究以‘丈’为是。盖言‘丈夫冠而不为殇’，今‘大夫降兄殇在小功’，则‘大夫’有未冠之兄，而大夫之身尚未二十可知。《昏礼记》疏引《丧服小记》仍作‘丈’可证。”据改。

② “下”，陈本、闽、监本作“子”，误。

③ “即”，毛本作“此”。